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設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公司董事為「**董事**」，全體公司董事則為「**各董事**」）局（「**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董事局已修正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如下，此職權範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個別成員為「**成員**」，全體成員則為「**各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提名。
- 2.3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2.4 根據上述條款 2.1 和 2.2，倘成員因缺勤、疾病或其他理由導致未能履行職責，則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按情況而定）可以提名另一名董事作為該成員之替補成員。

2.5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個別委員會會議為「**會議**」，眾數委員會會議為「**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在此情況下，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法定會議人數須為以如此方式聯系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不時認為適宜時邀請董事局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及外聘顧問出席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

4. **議事程序**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細則規管。

5. **法定會議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正式召開而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資格行使當期時所有歸屬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情況增加會議次數。

7. **會議通知**

7.1 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傳召各會議。

7.2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以及相關文件及資料須在會議日前以合理時間的通知轉交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被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及有關資料之形式及質素須使各成員得以就會議前提出之事項作出合適的決定。

8. 授權

8.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a)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權及所有僱員被指示按委員會之要求與其合作；及

(b)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會議記錄

9.1 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和決議，包括出席者和列席者姓名。

9.2 秘書須在各會議開始時查明是否存在任何利益沖突並據此載入會議記錄內。

9.3 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9.4 秘書應保存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各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10. 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另一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回答股東的提問。

11.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或其相等權利，如適當）或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就委員會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12. 匯報方式

- 12.1 主席須在各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涉及其職責和責任之事項的程序決定和推薦意見，除非委員會的匯報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12.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局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 12.3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13. 修訂及提供職權範圍

- 13.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以最高效率運作並推薦其認為必要的意見供董事局批准。
- 13.2 職權範圍可不時由董事局審閱，並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管治的貢獻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 13.3 委員會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

*** 完 ***